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 号）核准，本公司向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张国英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8.6662 万股并支付现金 3,00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洪尧园林 66%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5.07 元，同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5.9124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现金。2014 年 5 月 21 日，上述洪尧园林 66%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洪尧园林 66%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00010 号）。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向张国英支付购买其所持洪尧园林 35%股权的现金对价 3,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张国英非公开发行的 2,428.6662 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签订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和 9,71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56,480,539.41 元，根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比当年承诺利润低 2,019,460.59 元，未完成当年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3.45%。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483,368.62 元，比当年承诺利润高 2,483,368.62 元。截止 2014 年底，2013 年、2014 年洪尧园林累计完成承诺利润 103,963,908.03 元，比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利润高 463,908.03 元，未触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与补偿约定，因此，徐洪尧、张国英在 2014 年度期末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